

一六五三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并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阿富汗、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 317(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一六五一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⑤和黎巴嫩临时代办的信^⑥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第316(1972)号决议之后所作的努力，颇为感谢，

1. 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316 (1972)号决议；

2. 惋惜安全理事会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一个事实，即对于以色列军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⑤ 同上，S/10730 号文件。

^⑥ 同上，S/10731 号文件。

自黎巴嫩领土绑去的一切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安全人员应在最短期间释放的强烈愿望，仍然没有实现；

3. 要求以色列立即遣回上述人员，不得迟延；

4.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重新努力，使本决议得以实现。

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第一六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二年九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82)；^⑦

“(b)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83)。”^⑧

^⑦ 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问题^⑨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⑨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5488)；^⑩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664 和 Corr.1 及 Add.1)”。^⑪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 315(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⑪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秘书长报告^⑥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须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必要保持该部队，

还注意到该报告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

^⑥同上，S/10664号文件。

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六八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⑦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842)”。^⑧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324(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秘书长报告^⑨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

^⑦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⑨同上，S/10842号文件。